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秣綺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
電子信箱：keith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4114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『子計畫：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』及『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』」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」。

1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並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1」（簡稱CEFR架構）或相當之英語能力檢測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2、計畫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

3、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4、申請方式：

(1)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，國中小教師通



過CEFR架構之B2（含B2級）以上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）。

(2)每位教師至多得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至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(3)請將申請者之學校在職證明（需校內核章）、報考單據（報名費繳款證明）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、郵局存摺影本（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），經核章之112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R架構對照表（請在CEFR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）各1份，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寄達本市雙語中心（安平區西門實小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」。

5、如有送件疑義，可洽本市安平區西門實小林宜樺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10。

(二)「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」。

1、目的：鼓勵學校發展教師專業，成立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英語文相關教學社群，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；協助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，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，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，進而回饋應用促進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，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
2、辦理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3、實施方式：請各校提交下列三類英語文相關社群運作成果，送件類別不拘，可三類同時送件，每類社群每校以一件為原則，三類社群類別分為：

(1)英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(2)雙語教學共備社群

(3) 課室及學科英語社群

4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5、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1) 請於截止日前請將「報名表」及「社群成果報告」（若有加分佐證資料，請附於社群成果報告之後）分為2個檔案上傳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c4SptfTMgm7e2kM7>

(2) 「報名表」請上傳核章版之掃描檔。

(3) 「社群成果報告」無須掃描，請另存PDF檔後上傳，加分之佐證資料若為連結，請確認連結有效。

(4) 上述檔案請以學校與社群名稱命名，例如：00國小（國中）課室及學科英語社群，報名不同類別之社群請分次上傳。

(5) 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審查，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系統將傳送表單回覆副本給作答者（非即時同步），傳送後三天內未收到表單回覆副本，請來電確認。

6、如有送件疑義，可洽本市安平區西門實小洪佳雯教師，
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82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